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鶴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鶴岡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8,3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廷